

特殊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〇六七二號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特殊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修正本辦法名稱，以免與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特殊採購相混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務機關，指政府機關；所稱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指雙方分別隸屬之上級機關。	第三條 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務機關，指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所稱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指雙方共同隸屬之上級機關。	一、所稱公務機關，刪除公立學校。公立學校所供應之標的，如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採限制性招標，無需納入本條適用範圍。二、共同隸屬改為分別隸屬，以避免無共同隸屬之上級機關之情形，例如地方法院隸屬於司法院，中央研究院隸屬於總統府，彼此間無共同隸屬之上級機關。分別隸屬包括共同隸屬之情形。上級機關之定義，依本法第九條之規定。
第六條之一 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非屬一般廠商所能製造或供應者。二、於國家安全或機密有必要者。三、依本法辦理公告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四、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一、本條新增。二、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不宜寬濫，以免與民爭利，爰訂定應符合之情形，以為遵循，並為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之依據。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例如向聯勤總部兵工廠採購槍械；第三款係參照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第四款係參照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方式。
第八條之一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向政府機關採購財物或勞務，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二、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向政府機關採購財物或勞務，例如台灣電力公司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採購關於核能或放射性物品之服務，非屬一般廠商所能供應，規定其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以免無所適從。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第二項新增。